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2019 年度,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 1、肖伟先生,1965年6月出生,博士、律师、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总法律顾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特聘法律总顾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何少平先生,1957年8月出生,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曾任集美财经学院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3、郑甘澍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系主任和教授。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附属企业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

雇佣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董事会议案,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2次,股东大会 4次;召开战略委员会 3次,审计委员会 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次,提名委员会 2次。

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亲自出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
	事会次数	席次数	参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的次数
肖 伟	12	12	11	0	0	4
何少平	12	12	11	0	0	3
郑甘澍	12	12	11	0	0	4

独立董事均出席各自所任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现场考察

2019年12月,前往龙净环保公司考察智慧环保输送项目建设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项目产能。与项目管理人员座谈,了解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等。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较好的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职能部门能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1、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销售新风系统产品及工程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与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矿集团")子公司签订的三份尚在履行中的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用于其向百矿集团及其三家子公司"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前收回销售货款,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日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柄电站")100%股权出售给龙岩水投。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溪柄电站100%股权,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最高价中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之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认真核实、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477.24 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17.60%,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因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师业务团队主要成员已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审核及鉴证等服务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审计团队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在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审核及鉴证等服务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及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内容	承诺 时间 及期 限	是否有 履行期 限	
------	--	--	------	---------------------	-----------------	--

收报书权变报书所承购告或益动告中作诺基	,	1、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继续保持龙净环保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龙净环保主营的环保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本公司控股的阳光城集团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龙净环保下属少量房地产业务属于相同行业,但鉴于两者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故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等合法方式解决与龙净环保房地产业务冲突事宜。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成员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		否	是	
			公司未来产生或出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 3、在阳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次开行关承首公发相的诺	解决同业	第 一 大 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00 年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协议约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第一大股东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长期	否	是
与融相的诺	同业	东、 实际 控制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净环保经营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相关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龙净环保经营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相关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龙净环保所经营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有关的业务,承诺方将通知龙净环保上述商业机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若龙净环保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	长期	否	是

		实际	复,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龙净环保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龙净环保所有,承诺方将向龙净环保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其他	安 控 制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 期 有效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管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	否	是
其他	分红	本司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0 18-20 20)	是	是
其 他承诺	其他	廖 剑	对于其在2018年年报窗口期买入的146,200股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1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并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十 二 个月	是	是

对于上述承诺,相关各方均已按承诺内容严格履行。

(六)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拟同意聘任董事廖剑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廖剑锋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我们认为廖剑锋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同意聘任廖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9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罗如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陈晓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陶红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经审阅陈晓雷先生、陶红亮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我们认为陈晓雷先生、陶红亮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同意聘任陈晓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陶红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

(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实施符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稿)、《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7 份。公司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涵盖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完善工作。2019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等方面进行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二)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 重新申报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申请撤回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

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十三)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后认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4,090 万股普通股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9]345 号《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

准并经天健光华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 GF 字第 02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668.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已全部实收到账。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据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 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福建龙 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就 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子公司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 的优化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最高价中标的方式 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 项。

(十五) 关于提供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长环保") 99.28%股份(现已完成第一期收购,已完成收购股权比例为 81.7475%,德长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德长环保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提供如下综合授信担保:

德长环保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申请 6,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 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德长环保子公司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湖市支行申请40,000万元融资借款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30,000万元融资借款。该借款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52%股份)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我们认为:上述子(孙)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由公司(或子公司)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十六)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与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矿集团")子公司签订的三份尚在履行中的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用于其向百矿集团及其三家子公司"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前收回销售货款,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日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

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 [2017]14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总结和建议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发挥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管理相关意见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将独立、公正、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肖伟 何少平 郑甘澍 2020年4月27日